



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本报讯(沈文)6月13日,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率调研组到宜宾市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邹瑾汇报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并陪同调研。

调研中,翁铁慧一行来到宜宾学院,在求实会堂观摩了毕业生就业创业作品展示,并主持召开就业工作座谈会,听取教育厅、宜宾市和宜宾学院相关工作汇报。

翁铁慧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原原本本、学深悟透其中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要结合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对每名大学生的就业指导中;要带着温度学,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翁铁慧要求,要千方百计挖掘各类岗位资源,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积极主动走出去,开展访企拓岗等活

动。要切实做好就业指导服务,提高就业服务水平。要用心用情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会上,邹瑾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此次调研要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调动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李强;宜宾市委书记方存好,市委副书记、市长廖文彬;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戴作安参加调研。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担当实干 奋力谱写四川教育发展新篇章

李建勤到眉山高校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钟兴茂 陈朝和 摄影报道)6月14日,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李建勤前往眉山市高校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并调研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大学锦江学院教育工作,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总书记的深切关怀和殷殷嘱托转化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强大动力和自觉行动。



李建国(左四)在四川大学锦江学院AI体验中心实地调研学校实践实训等情况。

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李建勤前往马克思主义学院看望备课教师,叮嘱老师们要向学生讲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随后走进招生就业办公室,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在四川大学锦江学院,李建勤走进电子商务实训室、建筑工程产学研协同中心、智能制造实训室等,察看学生专业学习、实践实训、竞赛训练等情况,并走进音乐礼堂、文创中心、艺术作品展览馆,察看师生艺术、文创作品,详细了解学校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保安全”的工作思路,为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全省教育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教育系统落地见效。

眉山历史文化厚重,是千年大文豪

苏东坡的故乡。李建勤强调,要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充分发挥教育的文化传承功能,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高校要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好“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支部工作法”宣传推广,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事业深度融合。要把握好教育调整、改革、规范的“时”与“势”,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对标竞进、争创一流”活

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职业院校要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震减灾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坚决维护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澜涛;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系列报道 ①

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川视察期间,来到宜宾学院,在学校招聘大厅向教师、学生、企业负责人了解企业招工的需求和毕业生签约率等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要进一步挖掘岗位资源。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全省高校师生中引起强烈反响。

当好毕业生“推介员”

“我们今年有本专科毕业生4819人,硕博毕业生1104人,包括医药类、管理类、语言类专业……”最近,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刘毅当起了“推介员”,在成都中医药大学书记校长联系百家企业(医院)促就业交流会上,与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搭建学校人才与企业精准对接平台,提升校企合作促就业的效率。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要进一步挖掘岗位资源。”刘毅说,学校一直将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我们将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双选会、招聘会,打造‘大中小’求职平台、精准帮扶引导基层就业等方式,全力保障就业岗位供给,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今年2月,教育厅在全省普通高校中广泛开展书记校长联系百家企业活动,要求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办学特点,主动对接省内有关行业企业,加强省外行业企业的回访走访等,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机会。

今年3月起,西南医科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当起“推介员”,陆续走访泸州市、内江市等部分用人单位。学校党委书记廖斌、校长张春祥分别带队前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江市卫健委等单位,重点介绍了2022届毕业生数量、专业以及就业现状。

多渠道挖掘岗位资源

本报记者倪秀综合整理

(下转4版)

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品牌”“优秀支部工作法”发布推广会举行

坚持探索创新 不断提升高校党建工作水平

本报讯(记者 钟兴茂 陈朝和 摄影报道)6月15日,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品牌”“优秀支部工作法”发布推广会在成都举行。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支部工作法”为示范,探索创新,不断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李建勤、省委教育工委副主任程文茂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建勤、程文茂为电子科技大学等10所高校颁发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品牌”证书。

会议发布了电子科技大学党委“成电担当”等10所高校“党建工作品牌”,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工党支部“五融合五提升”工作法等20个“优秀支部工作法”(详见2、3版),并颁发了荣誉证书。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李国贵通报了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支部工作法”推荐评选活动情况。西华大学党委、四川音乐学院党委“党建工作品牌”创建交流发言;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工党支部、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成都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作“优秀支部工作法”总结提炼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自去年9月省委教育工委启动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品牌”“优秀支部工作法”推荐评选活动以来,各高校党委坚持“边探索边实践”,精益求精创建品牌,广泛动员提炼方法,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和显著效果,党建工作更加聚焦,为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找到了有效抓手;支部建设更加有力,为加强支部建设找到了有效

载体;党员师生更加凝聚,学有榜样,抓有示范的党建工作氛围全面形成。

会议强调,集中推广的10个“党建工作品牌”、20个“优秀支部工作法”,是按照“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原则,给全省高校提供示范。各高校要深入学习推广,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读“10+20”的优秀案例,学会“拿来主

义”,结合学校实际进行“嫁接”和推广。要善于总结提升,鼓励、支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师生群众进一步开拓思路,着力创建和提炼出更多富有学校特色、师生群众广泛认可的学校“党建工作品牌”“支部工作法”,不断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部分高校党委书记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代表在主会场参会。各高校党委副书记,有关部门党组织书记,部分院系党组织书记及基层党支部负责人;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关于校外培训致家长的公开信

尊敬的各位中小学生家长:

您好!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省“双减”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得到了广大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在此向您致以衷心感谢!

暑期将至,这也是校外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的高发期。为切实维护您和孩子的合法权益,坚决取缔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失范行为,给您带来损失,我们梳理了以下几方面的注意事项,帮助大家提高防范意识:

1. 谨慎选择校外培训

让孩子们身心健康是我们共同的愿望。请家长朋友认真了解和理解“双减”政策,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从、不攀比、不跟风。若确有培训需求,请在四川省教育厅建立的“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https://www.jyaqzb.cn,以下简称“平台”)上查询并选择资质合格、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

2. 防范校外培训风险

为切实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风险发生,我省实行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额监管。按照要求,全省所有培训机构必须通过平台以售课方式预收培训费,预收的培训费将全额进入平台监管账户方能划转培训费。平台家长端“彩虹钥匙”是购课缴费的唯一入口,请家长朋友通过“彩虹钥匙”进行交费、确认“消课”和退费。

3. 规避校外培训陷阱

请家长朋友在购买培训课程时务必请培训机构开具正规发票,同时与培训机构签订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切勿听信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人员口头承诺,提防合同中出现的“概不退费”等霸王条款。

各级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不断在对各种隐形变异学科培训进行查处,一旦发现,将坚决取缔。请家长朋友拒绝让孩子参加任何个人或非法培训机构以“家教辅导”、“一对一”、“托管”等名义开展的各种培训,以及未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种竞赛活动,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侵权行为发生。

同时,请家长朋友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缴费发票、支付截图、电子合同的完整截图等票据资料,以作维权依据。当产生退费等纠纷时,可向当地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教育部门进行申诉,由当地教育部门进行调解。如经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欢迎家长朋友对全省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可拨打当地的“双减”监督电话进行举报投诉(四川省教育厅网站http://edu.sc.gov.cn可查询省、市、县“双减”监督举报电话)。全省教育行政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家长朋友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孩子们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5. 采取合法方式维权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6月14日